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為促使現行領隊人員選才、育才機制更能符合市場導向，並彈性因應旅遊市場快速變遷趨勢滾動調整，以及兼顧觀光旅遊產業界實務需求、提升辦考效益，經廣納並彙整產、官、學各界意見後，就評量測驗等部分進行調整等相關作業事項，修正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一、刪除題庫抽題及評量測驗成績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修正報名資格及同等學歷認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免除中文譯本須經驗證或認證之要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刪除持有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三年內領有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得免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修正參測人員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申請免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六、修正參測人員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七、修正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八、修正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時，應成立評量審議會，處理報名資格及試題之疑義等相關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時，應成立評量審議會，監督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評量測驗成績審查及題目釋疑等相關事項。	一、評量審議會具有實質認定報名資格及試題疑義之權限，並非僅單純立於監督者角色，爰將「監督」修正為「處理」，以彰顯權責。 二、另評量測驗之題庫抽題、評量測驗成績審查由業務單位辦理，爰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港澳及大陸地區相當學制以上畢業。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前款同等學力。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在學或肄業。但五年制專科學校者，以四年級以上在學為限。 綜合旅行業、甲種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具第一款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同等學力之認定，準用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具有前項資格之一，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計算基準以開放報名截止日為	一、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長期居留，其乃基於政治、經濟等特殊因素，授權由內政部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其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規範之依親或長期居留之性質有別，爰刪除「第四項」文字，並酌修標點符號，以使句意通順。 （二）港澳及大陸地區相當學制以上畢業者原先即得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取得參加評量測驗資格，與國外相當學制者相同，爰

旅行業之現職人員具有前項資格之一，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計算基準以開放報名截止日為結算日）滿二年以上者，得由其任職旅行業推薦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	結算日）滿二年以上者，得由其任職旅行業推薦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	增列於第一款，以求文意周延。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使句意簡潔通順。 （四）因應現行多元入學管道暢通，部分應考人係以同等學力方式進入我國大專校院就讀，未必持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為擴大延攬觀光人才，並保障是類人員之應考權益，爰增訂第三款，明定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或肄業生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生亦得報名參加評量測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依前條繳驗之外國、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國學歷：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文件。 三、大陸地區學歷：依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掃描檔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掃描檔。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掃描檔。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港澳及大陸地區具相當學制者參加領隊評量測驗，就應提供學歷證明文件態樣予以分款規定，修正序文文字。 （二）第一款關於外國學歷部分，考量實務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畢業證書等有關證明文件驗證，僅會於證明影本驗證與正本相符，尚不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採認證明文件。		涉及中文譯本，為避免應考人因往返國內外辦理譯本驗證或認證之繁瑣程序延誤報名時效，免除中文譯本須經驗證或認證之要求；另考量駐外館處已驗證影本與正本相符，已無提供正本必要，爰配合刪除之。 （三）增訂第二款有關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規定。參測人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四）增訂第三款有關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規定，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學歷後，繳驗採認證明文件。 二、第一項刪除提供正本要求，第二項規範改繳已無存在必要，爰配合刪除。
第十五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一、領隊執業實務。	第十五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一、領隊執業實務。	一、修正第二項： （一）申請領隊評量外國語以外科目免測係依其評量前三年內之考試及格證書認定，惟

二、領隊執業法規。 三、觀光資源概要。 四、外國語。 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免測： 一、持有效期內領隊人員執業證或經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三年內，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者，得申請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免測。 二、持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三年內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得申請筆試外國語免測；其外國語能力之認定基準，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二、領隊執業法規。 三、觀光資源概要。 四、外國語。 持有效期內領隊人員執業證或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三年內領有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經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三年內，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者，其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測。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外國語科目，得以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三年內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免測。外國語能力之認定基準，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承辦最後一次領隊考試，該年度及格人員迄今已不符三年內領有及格證書可申請免測資格，爰刪除之。 （二）另申請外國語以外科目與外國語之免測，屬相同事項，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免測資格分款列出，以資明確。 二、第四項之項次配合遞移。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一、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 二、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參測人員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者，適用之。	第十六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一、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 二、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參測人員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者，適用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十五條項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十八條　參測人員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者，其案件之審議由交通部觀光署為之。	第十八條　參測人員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者，其案件之審議由交通部觀光署為之。	一、配合第十五條項次調整，修正第一項內容。 二、第二項未修正。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外國語科目免測者，由交通部觀光署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外國語以外科目測驗。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外國語科目免測者，由交通部觀光署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外國語以外科目測驗。	
第二十二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評量測驗成績公布日起算滿三年之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前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執業證者，始得受旅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執行領隊業務。	第二十二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三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前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執業證者，始得受旅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執行領隊業務。	一、因應領隊人員執業所需之業界實務知識時有變動，為滿足旅遊市場用人需求，並使辦訓機關、團體行政資源有效彈性運用，落實選訓合一精神，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三年。因職前訓練通知書僅為通知參測人員通過評量測驗，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並非行政處分，故不宜以收到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時點作為計算參加職前訓練之期限。為統一參加職前訓練期限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期限之規定。舉例說明如下：倘評量測驗成績公布日為一百十五年四月某日（或五月某日），其起算滿第三年之六月三十日為一百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評量測驗成績公布日起算滿一年之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	第二十三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	一、因應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係為使原已在業界之人員，得快速投入執行領隊業務，為落實前述選訓合一精神，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一年。因職前訓練通知

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職前訓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執業證者，應加註其推薦旅行業名稱，並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第一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該推薦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署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解散登記或變更為乙種旅行業者，其執業證失效，並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署逕予註銷。	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職前訓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執業證者，應加註其推薦旅行業名稱，並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第一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該推薦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署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解散登記或變更為乙種旅行業者，其執業證失效，並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署逕予註銷。	書僅為通知參測人員通過評量測驗，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並非行政處分，故不宜以收到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時點作為計算參加職前訓練之期限。為統一參加職前訓練期限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時間之規定。舉例說明如下：倘評量測驗成績公布日為一百十五年四月某日（或五月某日），其起算滿第一年之六月三十日為一百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